

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渝北政务办发〔2020〕20号

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渝北区政务服务“零材料提交” 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重庆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3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质效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，现将结合我区实际，梳理形成的《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清单》公布的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，是指企业和群众办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时，线上线下全流程最多仅提供独有身份验证（如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居住证、社会保障卡、机动车行驶证、退役证等）相关信息或无需提交任何验证材料即可直接完成事项办理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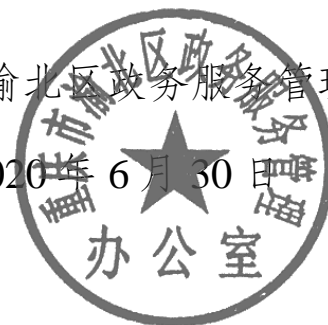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针对《清单》公布的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重新编制办事指南进行公示和宣传，实现线上线下实施清单内容一致，便于办事群众理解和掌握，顺利推进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实施。

三、本次《清单》公布的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共有 273 项，所列事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一批）

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



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